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2006年2月1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6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及其相关的安全监督管理活动。

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按照国家标准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定期公布的目录执行。

民用爆炸品、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城镇燃气的安全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管线输送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单位责任)

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的要求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活动,并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手续。

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执行,并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负责。

第四条 (行政管理部门职责)

市和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本办法。

公安、城市交通、港口、海事、质量技监、环保、工商、卫生、邮政、铁路、民航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区、县人民政府职责）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监督机制，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相关组织工作。

第六条（信息通报）

安全生产、公安、城市交通、港口、海事、质量技监、环保、工商、卫生、邮政、铁路、民航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实施情况的相关信息。

第七条（信息发布）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相关媒体，及时登载国家和本市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定期宣传危险化学品安全防护的有关知识，适时发布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实施情况和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的相关信息，并公布社会监督和举报电话。

第八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组织、开展抢救受伤人员、控制危害扩散、消除危害后果等救援工作。

本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应当每半年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其他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每年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危险化学品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和演练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举报和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均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对举报属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十条（行业协会）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向危险化学品单位提供安全培训、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推广应用安全生产的先进技术。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和使用

第十一条（生产和储存的规划）

本市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和严格控制。

本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布局规划，由市经济主管部门会同市安全生产、规划等有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除运输工具的加油站、加气站外，禁止在本市中心城和新城范围内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项目。

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应当在工业园区或者其他专业区域内进行；已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应当按照规划向工业园区或者其他专业区域集中。

第十二条（生产和储存企业的审批）

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及其改建、扩建，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小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得在企业注册所在区、县以外设立生产场所。

第十三条（审批部门）

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及其改建、扩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 （一）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 （二）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的；
- （三）国家有关部门所属企业投资的生产、储存项目。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及其改建、扩建，由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生产和储存的其他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手续。

第十五条（安全制度和人员配备）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机构，在生产车间和储存库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作业班组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安全培训，并经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第十六条（标牌和图示）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应当在作业场所设置标牌和图示，对作业场所的平面布局以及安全责任、操作规范、作业危险性、应急措施等事项进行告知。

前款规定的标牌和图示的设置规范，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安全设施、设备和装置）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设置相应的防火、防爆、防毒、防静电、监测、报警等安全设施、设备和装置，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并做好相关记录。相关记录应当保存3年以上。

第十八条（重大危险源监控）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对相关场所、设施及其温度、压力等主要技术参数进行24小时实时监控。

第十九条（生产装置和存储设施的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安全评价结果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将安全评价报告和整改情况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防爆设施和设备的检测）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每3年对易燃易爆场所的防爆设施、设备进行一次检测。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检测结果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将检测报告和整改情况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包装物和容器的管理）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应当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合格的专业企业定点生产，并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第二十二条（储存管理）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储存方法、储存数量和安全距离，实行分类、分隔储存。禁止将危险化学品与禁忌物品混合储存。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少量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单位的安全管理规范，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特殊场所作业管理）

从事危险化学品储罐检修、油轮清洗或者在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内作业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企业负责人批准后，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二）采取有效的隔离、通风等措施，并对作业环境安全进行分析、监测；
- （三）有两名以上监护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通讯、救援设备；
- （四）作业人员正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四条（废弃处置管理）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情况进行监督。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无法自行处置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承担。

有关部门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发现、收缴的废弃危险化学品，由发现、收缴的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置，并可以向相关责任人追缴处置费用。

公众上交的废弃危险化学品，由公安部门依法接收，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置。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经营

第二十五条（经营许可证）

设立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有两处以上经营场所的，应当分别办理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按照国家规定的经营范围分为甲、乙两种。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应当在其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审批部门）

甲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发放。

乙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由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发放。

第二十七条（经营企业的储存管理）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从事危险化学品零售的企业可以在其经营场所内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但总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

第二十八条（运输工具的加油站、加气站）

运输工具的加油站、加气站应当设置总电源切断装置。运输工具的加油站、加气站不符合消防安全距离等规定，又无法拆除、迁移的，应当采用阻隔防爆技术。

第二十九条（零售配送制度）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居民和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单位零售易燃易爆、强腐蚀性化学品的，应当由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实行集中配送。

第三十条（剧毒化学品的购买和销售）

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依法向公安部门申请领取购买凭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无购买凭证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不得向个人销售农药、灭鼠药、灭虫药以外的剧毒化学品。

第三十一条（销售记录和月报制度）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和强腐蚀性化学品的，应当按规定记录购买单位、购买人员的基本信息以及所购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和用途。相关记录应当保存1年以上。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每月向公安部门报送有关销售记录；零售强腐蚀性化学品的，应当每月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零售记录。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第三十二条（运输单位资质）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包括使用自备车辆为本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下同），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以及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对相关条件的具体规定，并向市城市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的资质。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以及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对相关条件的具体规定，并向市港口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的资质。

第三十三条（运输工具）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具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专用车辆，并配置车载卫星定位系统，以及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等设施、设备。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运力、安全技术和设备等要求的船舶，并配置船载卫星定位系统。

本条规定的车载和船载卫星定位系统等设施、设备，应当纳入专用车辆和船舶定期审验的范围。

第三十四条（专用停车场地）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具有与运输规模相适应的专用停车场地。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的I类包装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划定相应的专用停车区域，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本市中心城和新城范围内不得新设立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地；已设立的，应当按照规划迁移。

第三十五条（运输专业人员）

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以下统称运输专业人员），应当经过相关安全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专业人员更换从业单位的，应当由更换后的单位向市城市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备案登记）

外省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驻沪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应当持企业资质证书，以及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市城市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运输监控）

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系统，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船舶进行运输全程监控，保证车辆、船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运输。

城市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全程监控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托运人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查验承运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证书，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

(二) 向承运人提供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书面告知品名、数量、危害特性、应急处置措施等情况；

(三) 不得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第三十九条（承运人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查验托运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许可证，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不得为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

(二) 在装载前核对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并检查包装情况，不得承运包装破损或者不符合包装要求的危险化学品；

(三)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装卸，不得超过规定的荷载、限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与普通货物混装；

(四) 在运输车辆、船舶的规定位置设置统一的安全警示标志；

(五) 不得将承运的危险化学品转交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运输；

(六) 符合国家和本市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条（运输代理经营者的责任）

运输代理经营者应当查验托运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许可证和承运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证书，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不得为无相应许可证或者资质证书的单位提供危险化学品运输代理服务。

第四十一条（发送和接收单位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应当查验承运人运输车辆或者船舶的营运证件以及运输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接收外省市道路运输来沪的危险化学品，还应当查验其经指定道口检查的记录，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安全处置措施，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公安、城市交通、港口或者海事部门进行查处：

(一) 运输车辆、船舶无营运证件，或者运输专业人员无相应资格证书的；

(二) 超过规定的荷载、限量装载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与普通货物混装的；

(三) 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运输的；

(四) 从外省市道路运输来沪, 未经指定道口检查的。

第四十二条 (告知和申报)

危险化学品单位向外省市购买或者销售危险化学品, 并由外省市单位承担运输的, 应当书面告知本市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 并保存书面告知的相关记录。

危险化学品单位向外省市购买或者销售易燃易爆、强腐蚀性化学品的, 应当提前 24 小时向公安部门或者海事部门申报承运人名称、危险化学品品名和数量、运输起讫地、运输路线和时间等情况。

第四十三条 (道路运输路线和时间)

市公安局应当会同市安全生产、城市交通、环保、市政等部门确定本市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道路和时间。

因运输目的地等特殊情形确需进入禁止通行区域、道路的, 应当事先向公安部门报告, 由公安部门指定行车路线和时间, 并发给临时通行证明。

第四十四条 (特殊天气道路运输)

每年 6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 禁止在上午 10 时至下午 4 时进行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的道路运输。

遇灾害性天气, 市公安局可以会同市安全生产、城市交通等有关部门发布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道路临时禁运公告。

本条规定的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的种类, 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市公安、城市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第四十五条 (剧毒化学品的道路运输)

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向公安部门办理剧毒化学品运输通行证, 并根据运输通行证载明的车辆、驾驶员、押运人员、装载数量和指定的路线、时间、速度运输。

第四十六条 (道口检查)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本市, 应当经指定道口接受检查。

城市交通管理部门的道口检查人员应当查验车辆的营运证件、运输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并在运输单证上加盖验证签章或者发给其他验证证明; 公安部门的道口检查人员应当查验车辆装载情况, 并告知本市禁止通行的区域、道路和时间。

对未按规定设置统一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车辆, 由城市交通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 对无营运证件或者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由城市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暂扣, 并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时进行安全处置; 对超载、超限、混装、夹带、匿报、瞒报危险化学品的, 由公安部门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时进行安全处置。

本条规定的指定道口，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市城市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确定。

第四十七条（船舶载运和航行管理）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积载、隔离等安全技术规范。

进出黄浦江水域的油轮和载运易燃易爆化学品的散装货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 II 型船舶要求或者配置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并向海事部门办理导航或者护航手续。

海事部门可以对本市水域内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实行总量控制。

第四十八条（水路运输的禁止和限制）

黄浦江和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遇灾害性天气，海事部门可以发布公告，禁止或者限制油轮和载运易燃易爆化学品的散装货轮在黄浦江水域航行。

禁止油轮和载运易燃易爆化学品的散装货轮夜间在黄浦江杨浦大桥上游的规定水域内航行。

前款规定水域的范围，由海事部门会同市港口管理部门确定。

第四十九条（港口进出和作业）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港区、码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港口管理部门办理申报手续。

从事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向港口管理部门办理报告手续。

第五十条（铁路、民航和邮政管理）

通过铁路、民航运输危险化学品或者邮寄危险化学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在作业场所设置标牌和图示的；

（二）未按规定对防爆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整改，或者未将检测、整改情况报送备案的；

（三）从事危险化学品储罐检修、油轮清洗或者在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内作业，未按规定采取安全管理措施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生产车间、储存库区、作业班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违法经营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居民或者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单位零售易燃易爆、强腐蚀性化学品，未按规定实行集中配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记录强腐蚀性化学品销售的有关信息，或者未按规定报送剧毒化学品销售、强腐蚀性化学品零售记录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运输工具的加油站、加气站未设置总电源切断装置，或者未按规定采用阻隔防爆技术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运输监控和从业变更登记规定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通过卫星定位系统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或者船舶进行运输全程监控的，由城市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为更换从业单位的运输专业人员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城市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违反托运、承运、发送、接收规定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托运人未按规定查验承运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的；

（二）危险化学品单位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未查验运输车辆、船舶的营运证件或者运输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的；

（三）危险化学品接收单位接收外省市道路运输来沪的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查验其经指定道口检查的记录，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的；

（四）危险化学品单位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发现违法行为未立即采取妥善处置措施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危险化学品单位向外省市购买或者销售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书面告知本市危险化学品运输的有关规定，并保存告知记录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向外省市购买或者销售易燃易爆、强腐蚀性化学品，未按规定提前申报相关运输安排情况的，由公安部门或者海事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承运的危险化学品转交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运输的，由城市交通管理部门或者海事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违反道路禁运和指定道口通行规定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违反特殊天气道路禁运规定的；
- （二）车辆未经指定道口进出本市的。

第五十六条（违反水路运输规定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其油轮或者载运易燃易爆化学品的散装货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在黄浦江水域航行，未符合国家规定的 II 型船舶要求或者配置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的；
- （二）违反灾害性天气禁止或者限制运输规定的；
- （三）夜间在黄浦江杨浦大桥上游的规定水域内航行的。

第五十七条（相关处罚规定）

对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风险抵押金）

本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实行风险抵押金制度。危险化学品单位投保商业性安全责任险的，可以不再缴纳风险抵押金。

风险抵押金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五十九条（施行日期和废止事项）

本办法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82 年 2 月 1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办法》、2000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5 号发布并根据 2004 年 6 月 2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化学危险物品生产安全监管办法〉等 3 2 件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的《上海市化学危险物品生产安全监管办法》同时废止。